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6月5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决议》。

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激励计划，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355人调整为354人，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,589.5万份调整为1,579.5万份。除此之外，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本次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-025号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19年6月5日为授予日，授予354名激励对象合计1,579.5万份股票期权。

本次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并由独

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-026号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